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81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和认真准备，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由于公司落实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贵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